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章節 標題 | 頁次 |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重選董事..... | 6 |
|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 6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5.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8 |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
| 7. 董事推薦建議..... | 9 |
| 8. 董事責任聲明..... | 9 |
| 9. 備查文件..... | 9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馬元駒先生、駱建華先生及張書廷先生 |
| 「北京桑華」 | 指 |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一波先生擁有22.15%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擁有77.85%之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通函 |
| 「公司法」 | 指 |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 |
| 「公司證券」 | 指 | 股份、具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Green Capital」 | 指 |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輝明女士及文思滢女士分別擁有50%之權益，彼等分別為文一波先生的配偶及女兒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由馬元駒先生、駱建華先生及張書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桑德集團」 | 指 |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一波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4.83%、95%及0.17%權益 |
| 「Sound Water」 | 指 |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一波先生及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 |
| 「桑德（香港）」 | 指 |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 |
| 「主要股東」 | 指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附帶投票權股本總額5.0%或以上的股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成文法則。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所界定以及本通函所使用的任何詞彙具有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某日某時間及某日期者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執行董事：

文一波 (主席)

周浩

劉希強

羅立洋

李峰

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

張書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元駒先生，張書廷先生及駱建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馬元駒先生、張書廷先生及駱建華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致使其有效營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新加坡法律披露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乃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的資料為依據。

| 董事 | 直接權益 | | 視作擁有權益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文一波 | 114,854,000 | 7.63 | 659,424,945 ⁽¹⁾ | 43.78 |
| 羅立洋 | 610,000 | 0.04 | — | — |

附註：

(1) 該股份包括Sound Water所持有的616,190,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所持有的22,729,945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所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以及張輝明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除下表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姓名 | 直接 實益擁有 |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 透過 受控制的 公司 | 總額 | 佔本公司 |
|-----|-------------|---------------------------|----------------------------|-------------|----------------------|
| | | | | |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
| 文一波 | 114,854,000 | 20,505,000 ⁽³⁾ | 638,919,945 ⁽²⁾ | 774,278,945 | 51.41 |
| 羅立洋 | 610,000 | — | — | 610,000 | 0.04 |

附註：

- (2) 該股份包括Sound Water所持有的616,190,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所持有的22,729,945股股份。Sound Water以及桑德（香港）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股份包括張輝明9,000,000股股份以及Green Capital所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張輝明 | 774,278,945(L) ⁽⁴⁾ | 51.41(L) |
|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 616,190,000(L) | 40.91(L) |
| Changjiang Capital Fund | 251,406,590(L) ⁽⁵⁾ | 16.69(L) |
|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176,425,000(L) | 11.71(L) |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176,425,000(L) | 11.71(L) |
|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 176,425,000(L) | 11.71(L) |

(L) — 好倉

附註：

(4) 該股份包括其丈夫文一波先生持有的114,854,000股股份、Sound Water持有的616,190,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持有的22,729,945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以及張輝明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

Sound Water以及桑德（香港）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Green Capital及文先生曾簽立一致行動承諾。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angjiang Capital Fund與文一波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5.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58與上市規則第R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登載。

7.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重選董事之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定來源的資料而言，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b) 本公司章程。

此致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文一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馬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畢業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畢業。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彼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金融(財政)系，主修企業財務。目前，彼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

馬先生亦對教學及科研工作擁有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於新疆財經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以及教學與科研的管理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珠海廣播電視大學從事教學及教學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彼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

近年來，馬先生主要研究方向集中在“會計公正理論”和“會計倫理教育”和“管理會計工具應用”等研究領域。圍繞上述研究領域，公開出版專著一部，在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數十篇。有兩部教材被評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兩部教材入選國家級規劃教材。

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688)(「金河生物」)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馬先生分別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243)(「青海華鼎」)及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287)(「奇正藏藥」)與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3616)(「韓建河山」)獨立董事。青海華鼎與韓建河山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奇正藏藥與金河生物的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馬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馬先生之委任尤其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馬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書廷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畢業於東京大學化學工學，獲得工學博士。現任天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資源環境研究所所長。

張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礦冶學院取得煉焦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在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取得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赴日本理化學研究所留學，在一九九四年獲得日本東京大學化學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在日本東京大學畢業後曾在該大學任教，之後在日本株式會社協同商事等從事技術開發工作。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天津大學環境學院院長並在該校任教授至今。

張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張先生之委任尤其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張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駱建華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駱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地質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就職於中國地質科學院，任中國地質學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國家環保局環境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任中國青年環境論壇執委會秘書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職於全國人大環資委研究室，歷任副處長、處長、副主任；二零零八年，就職於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任秘書長；現任商會副會長兼首席政策專家。

在多年的工作實踐中，駱先生對環保事業特別是在環保政策制定等方面見解獨到。曾參與組織歷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環境保護執法檢查，並起草執法檢查主報告；策劃中華環保世紀行活動；起草全國人大環資委向中央、國務院提出的有關發展循環經濟、“十一五”節能減排、環保機構建設等問題的建議和意見，並參與《循環經濟法》等法律和國家《節能環保產業“十二五”規劃》的起草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應中國科學院可持續發展戰略研究組邀請，撰寫《未來十年中國環境戰略路徑》，後轉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李克強總理參閱並獲重要批示。駱先生目前擔任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499)獨立董事。廣東科達潔能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駱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駱先生之委任尤其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駱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駱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駱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告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退任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元駒先生(細則第89條)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書廷先生(細則第89條) (第4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建華先生(細則第89條)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 (二零一五年：92,025/-新加坡元)。
(第6項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6. 續聘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8項普通決議案)
7.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i) 參閱上文第3項:
- (a) 馬元駒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b) 張書廷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c) 駱建華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周浩、劉希強、羅立洋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